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何宛臻
　　（原名何秀銀）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百年大鎮社區管理委員會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　越
　　送達代收人　田俊賢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
代　理　人　范顥錡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代　理　人　王姍姍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陽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汪銘賢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聲請復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何宛臻准予復權。

理　由

一、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。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。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一百四十六條或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。四、

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31日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號裁定自112年5月31日11時許起開始清算程序及由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，於112年11月21日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後，為本院於113年2月23日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2號裁定應予免責，且上開免責裁定已於113年3月21日確定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為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上開聲請人所主張事實，已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1年度苗司消債調字第91號、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號、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號、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2號卷宗核閱無誤，堪信為真。聲請人聲請復權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　陳中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蔡芬芬